

43
44

3/4

財團法人台北市王黃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本基金會辦理清寒子弟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：本基金會為落實清寒子弟獎助學金作業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：設籍台北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：受理對象：
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五專一至三年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- 四：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學業平均80分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為70分(含)以上)每科均須及格，如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 - (二)每一戶限申請乙名。
- 五：申請獎助學金應填妥申請表乙份並備齊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學生證影本。
 - (二)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應補蓋校章)。
 - (三)設籍台北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以其他證明(村、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。
- 六：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：
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七：名額：10位

符合以上申資格者請於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將申請表 寄至

住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46巷28號3樓

電話：(02)25339339

傳真：(02)85098243

財團法人台北市王黃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											
就 讀 學 校		學 號											
學 業 成 績		學 習 服 務											
科 系		年 級	年 班										
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
地 址	縣 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1 學生證影本。 2 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應補蓋校章)。 3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